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及个人声明申请服务指南

一、服务依据

《征信业管理条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异议处理业务规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声明业务规程》（银征信中心〔2013〕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报告临柜查询及异议处理工作的通知》（银征信中心〔2019〕68号）《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征信服务工作流程》（吉银征分中心〔2022〕27号）。

二、申请条件

（一）个人异议申请：个人认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向人民银行征信人工服务窗口提出异议申请。也可本人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申请方式详见征信中心官方网站首页——征信动态——《异议申请线上办理 征信服务便捷体验》。

（二）个人声明申请：个人需要添加个人声明的，可以向人民银行征信人工服务窗口提出申请，个人声明内容不超过100字。信息主体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个人声明不得包含与信用报告信息无关内容。

三、申请流程

（一）本人办理异议申请：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完整的《个人征信异议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也可现场领取)。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二) 委托他人办理异议申请：需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也可现场领取)原件，填写完整的《个人征信异议申请表》。

(三) 本人办理个人声明申请：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完整的《个人声明申请表》(模板见附件，也可现场领取)，个人声明内容应参照《个人声明登记要求和模板》(见附件)统一规范填写。

(四) 办理声明业务本人不能到场的情况：个人可以通过材料邮寄的方式向征信中心提出个人声明申请，需填写《个人声明申请表》，与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并邮寄到征信中心客服部。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邮编：201201)，收件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服部，并在信封上注明“个人声明”字样。

四、服务时间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人工窗口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各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详见《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

五、办理时限

异议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答复

异议人；个人声明申请当日办结。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服务电话

(一)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服务电话：0431-88949377。

(二) 征信中心全国服务电话：400-810-8866。

附件：

个人征信异议申请表

异议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有效联系电话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有效联系电话	
申请人授权			
已授权异议处理期间查询申请人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内容			
*异议信息所属 信用报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明细版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版		
核查结果反馈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通知		
签字确认			
经办机构名称			
*异议申请人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为必填项。 2. 代理人代理申请查询信用报告，“代理人信息”内容为必填项。 3. 本表一式两份，异议申请人与受理机构各保留一份。 4. 提出异议申请表示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分中心及辖内个人征信异议处理网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金融机构在异议处理期间查询您的信用报告。 5. 本次异议申请需要经过征信中心审核确认，请申请人（代理人）保持电话畅通，如果出现审核确认不通过的情况，我们会及时联系您完善异议描述重新进行异议申请。			

授权委托书

征信中心/分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号码 _____),

委托(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号码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往你中心代理办理异议申请。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诺

以上委托书确系委托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证明书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证明书不得转让、买卖。

个人声明申请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声明内容：（100字以内）	
<p>例：本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发生机构名称）办理一张信用额度为 20000 元（业务发生金额）的贷记卡（业务类型），逾期因出差没有及时还款造成（声明内容）。</p> <p>本人保证以上声明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以及公民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并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有项目为必填项。

个人声明登记要求和模板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声明业务规程》要求，规范操作个人声明业务操作。

一、基本要求如下：

1. 针对信贷业务信息的个人声明登记，必须逐笔勾选业务信息进行定位。
2. 声明内容字数(包括标点符号)限制在 200 个字节（100 个字）以内。
3. 登记声明描述内容需要准确无误，不得包含他人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隐私信息。

二、声明登记模板

本人声明登记时应根据《个人声明申请表》的内容如实填写，其中下划线的内容请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填写清楚。常见的情形及案例如下：

1. 对不良信息产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案例：本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理一张信用额度为 20000 元的贷记卡，逾期因出差没有及时还款造成。

模板：该笔贷记卡所产生的逾期原因为本人出差没有及时还款造成。

2. 信息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但征信机构不认可且不同

意修改的情况下，信息主体可以要求作出说明。

案例：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办理一笔 1000000 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逾期因贷款利率调整，银行未及时告知造成。

模板：该笔贷款所产生的逾期原因为贷款利率调整，银行未及时告知造成。

3. 针对查询记录提交的声明。

案例：本人认为报告中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中国光大银行 /gdyh001) 通过 (信用卡审批) 查询记录展示不正确，本人没有授权该机构查询信用报告。

模板：本人认为报告中 2015 年 4 月 23 日由中国光大银行 /gdyh001) 通过 (信用卡审批) 查询记录展示不正确，本人没有授权该机构查询信用报告。

4. 报告中未展示业务的声明。

案例：本人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理的 50 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未展示在信用报告中。

模板：本人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理的 50 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未展示在信用报告中。